

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 星级评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车的行业管理，督促混凝土企业做好混凝土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提高绿色安全运输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不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凡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正常生产和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均列为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对象。

第三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实施本办法，并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星级评定工作，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应当严格遵照本办法、评定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每年评定一次，对上星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划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依次表示优秀、良好、较好。等级评定实行分项考核计分方式，按附件1《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逐项考核评分，总评分为100分。经考核评分，被考核企业：总得分90分（含）以上为五星级；80（含）~90分为四星级；70（含）~80分为三星级；70分以下为无星。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为无星：

（一）正常生产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在评定期内未进行星级评定的；

（二）评定当期（年度）内发生过一次较大或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三）混凝土生产企业所属车辆在年度内违反大气管控等要求，被列入建筑企业诚信红黑榜“黑榜”名单的；

（四）使用未接入“两个禁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运输车辆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星级评定办法

（一）申请：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向所在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 《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申请书》（见附件2）；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运输车辆（包括自有、租用）台帐、驾驶员台帐；

4. 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资料审核：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依据《郑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见附件1），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初评：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评定。

（四）审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工作完成后，由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和提交《郑州市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报告》（见附件3，以下简称：《评定报告》）。《评定报告》应包含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整改通知书等。

（五）公示公布：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报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抽查复核后通过平台和网站公示全市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情况；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相关平台公布星级评定结果。

第八条 有关企业对星级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审核确实有误的，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九条 星级评定完成后，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整改落实星级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企业生产经营、运输管理、车辆人员管理等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对星级评定结果进行量化调整动态评定。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企业评优的参考依据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给予绿色安全运输星级高的企业相应政策支持，如向生态环境部门优先推荐星级高的企业为标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除红色管控外），星级高的企业优先享有管控豁免待遇（临时管控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要求落实）等，并鼓励施工企业择优选用星级评定高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的人员应执行评定标准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十二条 当期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期星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郑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

企业名称:				日期: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标准	评定记录	实际得分	说明	
1	企业绿色安全运输管理 (15分)	组织设置	7	各运输车队设立安全运输专(兼)职安全员;设立企业车辆监控平台, 配备管理和值班人员;绿色安全运输管理目标层层分解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				
		安全运输规章制度	8	设立行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设立车辆管理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设立驾驶员管理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设立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设立行车安全管理目标岗位责任制度, 行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设立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制度, 并有相关记录				
2	车辆绿色安全管理 (50分)	车辆基础管理	3	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				
			4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车辆技术管理	10	运输车辆牌证完备、手续齐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险种足额缴纳保险;车辆类型、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定期开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 并有相关记录				
		车辆绿色安全运行	3	车辆按通行规定要求进出站, 发车前、收车后进行安全检查, 并有相关记录				
			10	车辆按规定和要求安装具有自动记录功能的北斗卫星定位、4G 视频监控设备及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含 ADAS、BSD、DSM), 并处于良好状态, 轨迹等动态数据需后台保存至少 3 个月				
			4	车辆道路运行中应保持卫星定位、视频监控、安全驾驶辅助等设备在线, 杜绝离线上路				
4	车辆应办理通行证件, 并在通行证件有效期内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运行, 杜绝无证上路							

			8	车辆运行应遵守环境污染管控、应急管控等管控措施规定（每通报一次扣2分）			
			4	日常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不带泥上路，关键部件无污损			
3	驾驶管理 (35分)	驾驶员基础管理	2	建立驾驶员管理台账			
			5	建立驾驶员个人档案；参加例会记录、违规处罚记录、表彰奖励记录等			
			8	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环保培训（每月不少于2次），提供培训记录、培训现场照片等，对驾驶员绿色安全驾驶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提供相关考核记录			
		驾驶员行为管理	10	通过“两个禁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抽查车辆运行信息，杜绝不按规定路线及时段行驶、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在驾驶车辆运行途中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			
			10	驾驶过程中存在被上级督办、部门通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